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名,代表股份数 112,86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65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 代表股份数 89, 159, 6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 1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 代表股份数 23, 700, 9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 610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代表股份数 23,70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名,代表股份数 23,70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9,159,644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1、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 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 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2,751,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029%;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9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89,159,644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9,159,644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 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五)《关于南天信息与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9,159,644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5377%; 反对 109, 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六)《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9,159,644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七)《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2,751,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029%;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9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59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7%;反对 109,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4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王晓东、冯楠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